巫溪县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巫溪环不罚〔2024〕第01号

当事人名称：巫溪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38451905503M

地址：巫溪县柏杨街道万通路100号

我局于2024年6 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巫溪县人民医院DSA装置（万东）CGD-2100PIUS项目正在建设，已完成机房改造，机房在医院原有房间基础上加装轨道、空调系统、电脑、储物柜等配套设施，DSA数字血管造影机已进场，但未安装调试，目前未投入使用，没有造成生态破坏和放辐射污染，该项目没有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7日在位于巫溪县柏杨街道万通路100号的巫溪县人民医院所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2、2024年6月7日在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支队办公室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4年6月7日在位于巫溪县柏杨街道万通路100号的巫溪县人民医院现场拍摄的影像资料。

 证据1、2、3证明2024年6月7日巫溪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巫溪县柏杨街道万通路100号的巫溪县人民医院进行检查，调查清楚该单位“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4、巫溪县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

 5、巫溪县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梁\*身份证复印件1份。

 6、巫溪县人民医院法人委托书1份。

 7、巫溪县人民医院分管业务副院长王\*清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4、5、6、7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巫溪县人民医院，巫溪县生态环境局处罚对象正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 2022〕6号）第六条不予处罚情形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一）“未批先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自行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巫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你单位在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前不得建设。

巫溪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